**回 函**

**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：**

贵院于2018年5月24日委托我司对（2018）京0109民初1701号、（2018）京0109民初1702号案件进行司法鉴定评估。后又于2018年8月31日，我司收到贵院寄来的、申请人周保民签署的《撤销鉴定申请书》。

现将贵院于2018年5月间寄来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及案件相关资料寄回。

特此回函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3日